

2012年10月25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旅游

公告编号:2012-60

##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北京昆仑投资有限公司通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北京昆仑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于2012年10月23日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8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58%，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系统	2012年10月23日	859	4.58
合计			859	4.58

#### 2.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北京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41,121,174	21.93	32,531,174	17.35
北京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21,174	21.93	32,531,174	17.35
北京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68

股票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2-038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12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刊登名童璐，标题为“安凯客车有望收益4.6亿元”的文章，指出：

传闻1：“安凯客车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青年路的老厂区地块清理工作已经完成，基本符合挂牌转让条件”

传闻2：“该地块目前市场价值初步估算约12.19亿元。由于安凯客车持有江淮客车60.81%的股权，按照合肥市市政府的相关承诺，该地块的挂牌转让将给公司带来约4.6亿元收益。”

三、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对上述传闻澄清如下：

### 1. 传闻1不属实

2009年7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编号为2009-222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收购房产的公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与储备中心签署了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房合同，江淮客车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青年路，面积为116,337.5平方米(约174.2亩)的地块，由于合肥市政府规划的需要，公司同意该地块由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意向向江淮客车支付补偿款总额人民币120,219,813元，分四期支付补偿费用(该笔补偿款已支付完毕)。

合肥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关于江淮客车公司异地搬迁问题，根据会议精神，合肥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江淮客车现有的174.2亩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在该土地上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并出让后，原则同意将出让金的70%用于江淮客车2万辆客车新基地一期工业建设，如果未来拍卖价

格的70%超过120,219,813元，准备中心将差额补偿给江淮客车；如果不超过120,219,813元，则最终补偿款为120,219,813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告)

经向合肥市有关部门询问，上述地块已确认收储，搬迁已全部完成，但厂房拆除及清理工作正在进行，清理工作完成时间及土地上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就地块后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 传闻2不属实

媒体报道中的该地块价格12.19亿元为其根据周边地块的市场价格初步估算所得，由于土地出让价格目前已充分市场化，受到当地土地供求关系的影响，该地块的最终成交价格具体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最终受益是根据土地成交价格和合同约定所确定，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除本公告澄清内容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四、必要的提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进取份额可能发生极端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发生如下情形时基金净值计算原则将对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净值进行计算。

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发生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下，申万进取份额的净值可能大幅波动，甚至可能出现巨额损失。

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发生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下，申万进取份额的净值可能达到1倍左右，其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将因此发生较大波动，参与二级市场的投资人面临一定风险。

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发生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下，申万进取份额的净值可能达到100元附近时，最高净值杠杆率可能达到11倍左右，其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将因此发生较大波动，参与二级市场的投资人面临一定风险。

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发生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下，申万进取份额的净值可能达到100元附近时，最高净值杠杆率可能达到11倍左右，其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将因此发生较大波动，参与二级市场的投资人面临一定风险。

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发生低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下，申万进取份额的净值可能大幅波动，甚至可能出现巨额损失。

&lt;p